#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 一、依公文書式書寫數字 獎項員額(如附件 使用原則,法制作業 獎項員額(如附件 **-**): 1): 公文書應使用中文數 (一)學校教育:由 字, 爰將序文之附件 (一)學校教育:由 教育部薦報。 教育部薦報。 1,修正為附件一。 (二) 國防文物保 (二)國防文物保 二、配合國防部組織調 護、宣導及教 護、宣導及教 整,自一百十一年一 育:由文化部薦 育:由文化部薦 月一日成立「國防部 報。 報。 全民防衛動員署」,原 (三) 在職教育:由 「國防部後備指揮 (三) 在職教育:由 行政院人事行 部」改隸該署,爰修 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薦報。 政總處薦報。 正第四款第一目,删 (四)社會教育:由 (四)社會教育:由 除「後備」二字,惟 各單位薦報,國 各單位薦報,國 仍保留現行附件一後 防部審查。 防部審查。 備指揮部獲獎員額, 1. 各司令(指 1. 各司令(指 並於第四款第二目之 揮)部:由 揮)部:由 三國防部聯參薦報規 陸、海、空軍 陸、海、空軍 定,增列全民防衛動 司令部、憲 司令部、後 員署後備指揮部,由 兵、資通電軍 備、憲兵、資 該署薦報。 指揮部薦報。 通電軍指揮 2. 國防部: 部薦報。 (1)學校(院): 2. 國防部: 由國防大 (1)學校(院): 學、國防醫 由國防大 學院、三軍 學、國防醫 官校、陸軍 學院、三軍 專科學校、 官校、陸軍 空軍航空技 專科學校、 術學院、中 空軍航空技 正預校薦 術學院、中 報。 正預校薦 (2) 訓練指揮 報。 部(中心): (2) 訓練指揮 由陸、海、

部(中心):

空	軍	寸	枚	準
部	• 3	後	訓	中
Ü	` ;	憲	訓	中
Ü	•	資	通	電
訓	測	暨	準	則
發	展	中	Ü	薦
報	0			

- (4)國防部直 屬機關(部 隊):衛 軍位依實 執行相關任 務。
- (5)推動民 有功助國 協事務團 有功國 個人 個人
- (五)地方機關:由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薦 報。

- 由空部心心訓發報、軍後憲資暨中後憲資暨中中電則薦
- (3)國防部聯 參:由各單 位依實際推 動相關業務 薦報。

- (五)地方機關:由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薦 報。

### 八、選拔作業如下:

# (一) 準備作業:

1. 薦報機關應 就具體事蹟 先行完成獲 審,除依獲獎

#### 八、選拔作業如下:

## (一) 準備作業:

1. 薦報機關應 就具體事蹟 先行完成初 審,除依獲獎 一、依公文書式書寫數字 使用原則,法制作業公 文書應使用中文數 字,爰修正第一款第一 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 二之阿拉伯數字為中

員額表之員 額薦報外,得 擇優薦報團 體、個人各一 個備額,並將 薦報表(如附 件二及附件 三)、具體事 蹟表(如附件 四至附件六) 及初審名冊 (如附件 七)紙本一份 於每年五月 三十一日前 函送秘書處 辦理,逾期不 予受理。

- 2. 秘選會議前<u>/</u> 選會議前<u>/</u> 整 各 資 各 報 送 各 香
- 3. 為全育效及實指蹟委評體及進具民執薦個填標表員選事佐行體國行報人註具由將指 證審意防行單應評體評依標蹟資查
- (二) 評選作業:

員額擇體個薦件具(至名7)於31 秘理受額薦優、備報2體如6冊紙每日書逾之,報為近如本年前處期之,報各並如)蹟件初附乙5函處不員得團乙將附、表4審件份月送辦予員

- 3. 為全育效位詳選事選據具及進具民執請及實指蹟委評體佐行體國 篇個填標表員選事證審表防行報人註具由將指蹟資查彰教績單應評體評依標表料。
- (二)評選作業:
  - 1.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

文數字,並將第一款第 一目表達數量之「乙」 字,修正為「一」字、 及刪除「(不含)」文 字,以符法制體例。

- 薦報表(如附 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件2、3)、 款第二目之四,酌作文 具體事蹟表 字修正。
- (如附件 4 三、第三款第二目之「一至 6)及初審 週」,修正為「七日」, 名冊(如附件 以符法制用語。

- 1. 評召開席故會責定理選集並召無議長妻時官員。 開席故會責人 理人
- 2. 評選會議:
- (1)應員以席議分與意席寶體之員關需以員由之會後宣開之員關票以員由之職。
- (2) 對關資評獎單獎員位總七者楊選為各(格選二位四,))評十,。會報薦單審出十、四團或分五子會報為一個團三個十億個未五子人會與其機),體個人五單人達分表員蹟機),體個人五單人達分表
- (3) 遇有各薦報 機 關 團 體 (單位) 或

- 開席故會責定理,在是法時官員。
- 2. 評選會議:
  - (1)應員以席議分與意席評有五上,事之會後宣選全分委相項二委,布會體之員關需以員由之議委三出決三上同主。
- (2)評就對關資評獎位45(個未(予選薦各(格選2、員單人達不表會報薦單審出3個,位總7含揚委事報位查團個人團)評5)。員蹟機),體單獎體或分分不
- (3)遇有各薦報 機關(單位 個人額時 國體獎、不依個

個足團人民別納為時獎及有將評及有將選別,

- (4) 遇備額總評 分相同時, 評選原則如 下:
  - ①團體獎:依執 行作為、考核 作為及計畫 作為順序評 選。
  - ②個人獎:依特 別加分及執 行作為順序 評選。
  - ③各項目均同 分時,則由委 員表決定之。
- (三)評選結果公告 及複查申請:
  - 1.評結防官書選於戰網防選果部核處名國資及教會簽權定應單防訊全前決奉責,將公部服民網決極
  - 2. 參選單位不 服 評 選 結 果,得於評選

人獎及推動 民事有功類 別,將備額 納入評選。

- (4) 遇備額總評 分相同時, 評選原則如 下:
  - A. 團體獎:依執行作為及情 者作為及順序 。 等選。
  - B. 個人獎:依 特別加分及 執行作為順 序評選。
  - C. 若各項目均 同分時,則由 委員表決定 之。
- (三)評選結果公告 及複查申請:
  - 1.評結防官書選於戰網防選果部核處名國資及教會簽權定應單防訊全育決奉責,將公部服民網決極
  - 2. 參選單位不 服評選 果,得於評選 結果公布 過內,以書

結果公布後	面申請評分	
七日內,以書	複查,複查範	
面申請評分	圍以分數查	
複查,複查範	閱為限。	
圍以分數查		
閱為限。		
十二、選拔表揚作業期程	十二、選拔表揚作業期程	依公文書式書寫數字使用
如下:	如下:	原則,法制作業公文書應
(一) <u>五</u> 月 <u>三十一</u>	(一)5月31日	使用中文數字,爰修正第
日前完成薦	前完成薦報	一款至第三款之阿拉伯數
報收件作	收件作業,逾	字為中文數字,並刪除第
業,逾期不予	期不予受理。	三款之引號,以符法制體
受理。	(二)7月中旬召	例。
(二) <u>七</u> 月中旬召	開評選會議。	
開評選會議。	(三)9月上旬配	
(三) <u>九</u> 月上旬配	合慶祝「全民	
合慶祝全民	國防教育日」	
國防教育日	活動公開頒	
活動公開頒	獎表揚。	
獎表揚。		